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科技创新工程科研系列绩效考评办法

（2013年5月30日党政联席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遵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综合管理办法（试行）》的精神，为了全面推进植物保护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科技创新工程工作，正确评价首席科学家及其科研团队的业绩，建立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绩效考评与激励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工作由研究所科技创新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由研究所科技创新工程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成立考评工作专家组，成员由所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科研团队首席科学家及外聘专家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一般不低于20%。组长由所长（党委书记）担任。

**第四条** 考评要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注重实绩、优胜劣汰的原则。

**第五条** 考评结果与岗位聘用、岗位津贴和绩效奖励挂钩。

**第二章 考评内容与办法**

**第六条** 考评以创新科研团队为基本单元，以产出为评价依据。科研团队内的骨干专家和研究助理，由团队首席科学家参照评估标准自行考评。

**第七条** 考评包括定量考评、民主评议和专家组考评三个部分。

**1.** 定量考评是对科研团队产出进行的评估，参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院所评价指标体系，计算科研团队产出评估分值，产出评估分值=产出定量总分/科研团队创新工程经费总额。

**2.** 民主评议是科研团队成员对首席科学家满意度的测评。民主评议不合格者，报中国农业科学院创新工程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对首席科学家进行调整。

**3.** 专家组考评是由考评工作专家组在科研团队定量考评和首席科学家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对首席科学家及其科研团队的计划任务年度完成情况、团队凝聚力、创新力建设状况、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量化评级，提出考评报告。专家组考评实行一年一监测、三年一评估、五年一考核。

**第八条** 绩效考评总分由定量考评和专家组量化评级两部分组成，分别占考评总分的70%和30%。

**第九条** 定量考评工作程序：科研团队填写评估表→工作小组根据产出统计审核→审核结果反馈给科研团队→工作小组再次审核→评估结果交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民主评议工作程序：团队成员填写首席科学家民主评议表→工作小组统计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结果反馈给首席科学家→民主评议结果交办公室备案→民主评议不合格者，报中国农业科学院创新工程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专家组考评工作程序：首席科学家汇报→考评工作专家组对首席科学家及其科研团队进行量化评级，提出考评报告→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结果反馈给首席科学家→考评结果交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绩效考评总分核算程序：工作小组对首席科学家及其科研团队的考评总分进行核算→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结果反馈给首席科学家→考评结果交办公室备案→绩效考评不合格者，报中国农业科学院创新工程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三章 考评等次划分**

**第十三条** 根据绩效考评总分，研究所对首席科学家及其科研团队进行优秀、良好、合格以及不合格四个档次划分，其中，优秀一般不超过20%、良好一般不超过30%、合格占45%至50%、不合格一般不超过5%。

**第十四条** 科研团队首席科学家参照院所评估标准，对团队内骨干专家和研究助理自行考评，进行优秀、良好、合格以及不合格四个档次划分，其中，优秀一般不超过20%、良好一般不超过30%、合格占45%至50%、不合格一般不超过5%。

**第十五条** 绩效考评结果，由研究所科技创新工程工作小组汇总后，报研究所科技创新工程领导小组审定并对外公布。

**第十六条** 首席科学家因学术不端、科研泄密、安全事故、违反科学伦理及研究所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分，其个人和科研团队当年绩效考评直接定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骨干专家和研究助理因学术不端、科研泄密、安全事故、违反科学伦理及研究所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分，其当年绩效考评直接定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在实行统一考评标准的同时，对于在某些方面具有突出产出或贡献的科研团队，实行直接定级的考评办法，其结果不占各档次划分比例。

具备以下任一条件的科研团队可直接定级为优秀档次：

1. 在《Science》、《Nature》等院选顶尖SCI期刊上以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为第一单位且科研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Articles、Letters、Review或Reports，文章发表当年优秀；

2. 以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为第一单位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获奖当年优秀；

3. 培养研究生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奖”，获奖当年优秀；

4. 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启动当年优秀。

**第十九条** 如科研团队当年没有任何产出（包括SCI论文、省级以上成果奖排名第2以内、新品种审（认）定及发明专利授权），也没有主持任何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直接定级为不合格。

**第四章 奖惩办法**

**第二十条** 绩效考评等次与科研团队科研业务配置费挂钩。

1. 基本配置费：根据研究所当年度创新工程经费总额、科研业务经费比例以及全所科研岗位人员数量和组成，确定首席科学家、骨干专家和研究助理3类岗位的人均基本配置费，计算各个科研团队的基本配置费。如科研团队的创新岗位人员发生变化，基本配置费将根据人员变化情况于下一年度进行增减。

2. 奖励配置费：根据科研团队上一年度的综合绩效考评结果，核拨奖励配置费，奖励配置费=基本配置费×奖励系数。科研团队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奖励系数为0.2；考评结果为良好的，奖励系数为0.1；考评结果为合格的，奖励系数为0；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奖励系数为-0.4，即核减科研团队的基本配置费。

**第二十一条** 绩效考评等次与科研团队创新岗位人员的岗位津贴和绩效津贴挂钩，按照《研究所科技创新工程“三元结构”工资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年度考评或聘任期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人员，调整出创新岗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年度考评和跨年度考评。

**第二十四条** 考评时间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要求和研究所年度考核时间统一进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办公室和党办人事处负责解释。